

枣矿集团原总经理王明南套取公款3000万被判死缓

收脏款为外孙亲家买了一堆房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枣矿集团原总经理王明南犯贪污罪、受贿罪的复核刑事裁定书,核准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1月作出的判决。此前,泰安市中院依法判决,王明南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明南利用股权收购,贪污3000万元;利用帮助他人晋升等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88.9098万元,涉及十大项受贿事实。

本报记者 宋立山

疯狂捞钱

抬收购价格,拿3000万“好处费”

内蒙古金正泰煤炭公司原董事长高某甲说,2008年6月4日,他与王某甲、刘某甲到枣矿集团商谈股份转让事项,要价为6.5亿元,当时感觉枣矿集团有意拖延,其与王某甲、刘某甲商量再做出让步,三人商定将总价定为6亿元,高某甲出面与王明南联系沟通,让他帮忙。当天晚上,王明南到了高某甲所在枣矿集团接待中心的房间,问其底价是多少,高某甲说只要拿到6亿就行,多出的钱是你的,王明南听后当时没有说别的。

王明南走后,高某甲把王某甲、刘某甲叫到房间,对他们说了与王明南的谈话内容。为表现出诚意,他们在6.5亿元的基础上降了1000万即6.4亿元,但高某甲收到

王明南发的短信,让保持住6.3亿元的底价,并最终以此价格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2008年6月份签订协议回到鄂尔多斯后,高某甲与王某甲、刘某甲将这3000万元的事情告诉公司的其他董事,协议上签订的股权总价是6.3亿元,实际是6亿元,多出来的3000万元是枣矿集团领导的,这事公司的其他隐形股东也知道。

2008年8月,枣矿集团下属联创实业公司支付给2亿多元收购款后,高某甲给王明南准备出3000万元,然后给王明南联系说那3000万元准备好了,给个账号,把钱给转过去。当时王明南回复说行,这事他知道了,到时候安排。多出来的这3000万元不是金正泰公司的,是枣矿集团多付的钱。



王明南(资料片)

精打细算

给职工采购工装也不忘捞一笔

出手阔绰的王明南捞钱时却是精打细算,给职工采购工装时也不放过捞一笔的机会。跟他贪污的3000万元巨款相比,他总计388.9万元受贿金额,分成了十大项,每一项又可能涉及多次受贿。借给员工定制工装之机受贿就是其中之一。

2010年春节前至2013年春节前,王明南利用担任枣矿集团总经理的职务之便,为上海国文服饰有限公司滕州专卖店在承揽枣矿集团下属单位服装

业务方面谋取利益,先后五次收受该专卖店经理王某己所送人民币共计10万元。

王某己证实,枣矿集团下属有很多二级单位,每年都会给员工采购工作服,其想从他们那里揽些服装订做的生意,便对王明南说:“王总,我是做服装生意的,你看有机会能不能给我点服装业务。”王明南当时答应说:“行,找机会吧。”

2009年下半年,枣矿集团柴里煤矿做工作服,王某己打着王明南的旗号到柴里煤矿找到矿

长程某,“程矿长,我是王明南的关系,从事服装销售业务,代理的是国文品牌,你看看能不能给我点业务。”后来,王某己成功签下76万余元的订单。

王某己说,2010年春节前送给王明南2万元现金,2010年中秋节前送给王明南2万元现金,2011年春节前送给王明南2万元现金,2012年春节前送给王明南2万元现金,2013年春节前送给王明南2万元现金,以上共计10万元现金,这10万元现金王明南都收下了。

脏款买房

近600万帮女儿在北京买房

“我要给北京的一个老领导买房子,你准备钱,具体的钱数和账号我女儿王某丁会告知。”2010年4月的一天,高某甲接到了王明南的电话,他心里明白王明南是要这3000万元。不久,王某丁发来短信,信息中含有打款的金额595万元、接收银行户名及银行账号,次日,高某甲安排人将595万元汇入。

事实上,王明南口中要为其买房的“老领导”是自己女儿王某丁,王某丁证实,2010年三、四月份,她和丈夫李某乙决定在北京买一套房,当时没有那么多钱,便给父亲王明南打电话联系,父亲说他在内蒙古的朋友高某甲那里有钱。王某丁说,自己不清楚高某甲汇来的595万元的性质及来源,父亲也没讲过是什么钱。

据了解,王某丁后来把这套房转手后,又赚了40多万。

在2010年底或2011年初,高某甲给王明南发信息,让他回电话,当时王明南用一个陌生号码回了电话,其在电话中和王明南要账号,准备把剩余的钱再打给他。当时王明南说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煤矿出事了,现在不方便,钱先放着,以后再说。2012年二、三月份,高某甲给王明南发信息,问他那些钱怎么办,王明南没有回话,其又给王某丁发信息,主要内容是又急事找她父亲,让他方便的时候与其联系,但是王明南、王某丁都没有与其联系。

王明南的女儿王某丁证实,她联系了父亲,父亲说别管这件事,如果高某甲让提供银行账号,千万别提供。

到处藏钱

金条藏到丈母娘家炉子底下

2010年11月,王明南利用担任枣矿集团总经理的职务之便,为沈阳北方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重型机械)在枣矿集团矿用设备招投标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曲某所送中国黄金投资金条一根(重200克),价值人民币6.052万元。

曲某(证实,2010年11月,其以会议纪念品的名义送给王明南一根200克黄金投资金条,请他以后在公司向枣矿集团投

标煤机设备方面多加关照,王明南答应了,后其公司就在2011年初投标中,经过王明南操心安排,以380万元的价格中标了一台掘进机。

金条去哪儿了呢?答案是王明南的丈母娘家。王明南的妻妹证实,姐姐和姐夫王明南分多次带一些金条、金首饰让其保管,最后一次是2011年,其中有一根200克的中国黄金金条。2011年秋后其将这些物品交给母亲保管,后听母亲说东

西埋在家里西卧室的炉子底下。

王明南的妻弟说,2011年11月的一天,母亲让其把一个蓝色塑料袋埋在藏格庄家里西间卧室的炉子后面,塑料袋里有一个玻璃瓶,估计里面是一些贵重东西。2013年6月4日,其带领检察院办案人员找到埋藏的东西,打开后发现里面装的都是金条、金项链等物品,这些物品不是自己和父母的。

十分顾家

亲家外孙,名下都有他买的房

王明南对自己的女儿和外孙女婿着实不薄,买的房子也不止这一套,有的以女儿名义,有的以女婿名义,有的甚至以外孙名义。王明南的女婿李某乙说,岳父母以其名义购买海南温泉花园小区G10-105西户房产、海口市新龙苑房产,连他自己都不知情。2011年,岳父母以外孙名义购买海南温泉花园独栋别墅D05房产,他是知道的。

不仅如此,就连亲家的房子,王明南也没少“操心”。女婿李某乙说,他的父亲购买北京石景山远洋沁山水小区房产,2010年12月初交的302万元房款是其岳父母转给妻子的。此外,李某乙称,妻子朋友刘某丙夫妇购买丰台区纤云

园房产时,也向妻子借款99万元,妻子说钱是娘家转来的。

此外,王明南的外甥宋某证实,2011年5月,表姐(即王明南的女儿)以他的名义购买北京大成郡房产一套,房款由表姐支付。

海南山海海峡南岸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赵某证实,王明南在海南温泉花园小区购买3套住房,房款共计640万左右已全部交清,从2009年12月开始交,2011年交清。

王明南的女婿李某乙还证实,岳父母多次带到北京共计大约600万元的现金,存在他和妻子、父亲、儿子的招商银行卡上,这些卡都是妻子在管理。

权力变现

帮人调动工作,前后收了近8万

王明南的另一个捞钱的途径便是帮助下属晋升或帮人调动工作。

其中,2011年春节前至2013年春节前,王明南利用担任枣矿集团总经理的职务之便,为吴某乙之妻仲某在工作调动方面谋取利益,先后收受吴某乙所送人民币7万元、黄金手镯一对、黄金长命锁一把,以上现金及物品共计价值人民币7.8578万元。

吴某乙证实,在王明南的帮助下,其妻仲某的工作关系从龙口矿务局中心医院调到了枣矿集团中心医院工作。仲某的工作关系调过来之后,王明南说现在人事的事比较敏

感,盯着这些事的人很多,影响不太好,先别去上班,在家里等着,又过了一段时间,王明南找关系把仲某从枣矿集团中心医院调到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工作。2011年春节前送给王明南2万元,2012年春节前又送给王明南5万元,都是他的妻子收下的。

就连王明南的外孙李某都收到了礼物。王明南供述,2013年春节前,女婿李某乙和外孙回枣庄过年,一天下班回家后妻子说,吴某乙、仲某夫妇来过家里,给孩子送来了一对黄金手镯和一个金质长命锁。他明白吴某乙和仲某的意思是给外孙礼物为借口,向

其表示感谢。

此外,2006年中秋节前至2011年春节前,王明南利用担任枣矿集团总经理的职务之便,为枣矿集团铁路运输处(以下简称铁路运输处)在枣矿集团利润考核指标制定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十次收受该处原处长刘某己所送人民币共计十八万元。铁路运输处作为枣矿集团的二级单位,枣矿集团每年都会下达目标责任书,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利润指标,铁路运输处领导成员的薪酬与指标完成情况是挂钩的,在任务指标下达方面,王明南作为总经理有很大的建议权。